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關於就與香港大學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背景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將開展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與香港大學(「港大」)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香港衛星數據服務行業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方面的戰略合作(「合作」)，當中涵蓋衛星製造、衛星發射及衛星大數據應用。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進行有關地球觀測、碳中和及城市可持續發展的科學研究，建立高科技示範，包括全球高分辨率高時頻無縫遙感數據立方體研製及城市應用的研究。同時，雙方擬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展開合作：(i)開展全球高分辨率遙感數據立方體研究工作；(ii)就源自研發的科技及相關產品申請專利及／或其他知識產權，並刊發相關論文；及(iii)推廣數據的商業應用。

諒解備忘錄將由雙方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5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真誠磋商，就合作促使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為發展航天業務，本公司擬建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和數據中心；及開展相關的研發活動。港大為歷史悠久的知名高等教育學府，在開發遙感數據立方體及監控全球環境變化等領域擁有前沿經驗及資源。本公司認為，與港大合作並簽訂諒解備忘錄將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